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除字第201號

聲請人 李欣璘

代理人 林信村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股票）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668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月16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威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書記官 黃瑋婷

附表：

108年度除字第201號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種類	張數	股數
0001	祥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NE-00000000至 90-NE-00000000	普通股	36	360000
0002	祥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ND-00000000	普通股	1	1000
0003	祥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ND-00000000	普通股	1	1000